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額外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額外100,000,000美元的8.25%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25,000,000美元的8.2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東興證券（香港）、VTB Capital、越秀證券、興證國際及中泰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97,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原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投資亮點。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概無額外票據已經或將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東興證券(香港)、VTB Capital、越秀證券、興證國際及中泰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國泰君安國際；
- (d) 海通國際；
- (e) 東方證券(香港)；
- (f) 東興證券(香港)；
- (g) VTB Capital；
- (h) 越秀證券；
- (i) 興證國際；及
- (j) 中泰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東興證券(香港)、VTB Capital、越秀證券、興證國際及中泰國際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東興證券(香港)、VTB Capital、越秀證券、興證國際及中泰國際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額外票據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額外票據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列之原有票據之條款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提呈發售之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按額外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之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之98.688%，另加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97,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上市

原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投資亮點。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概無額外票據已經或將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發行原有票據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額外票據發行之該等公告；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東興證券(香港)」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東興證券(香港)、VTB Capital、越秀證券、興證國際及中泰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VTB Capital」	指	VTB Capital plc，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